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56.8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5 号）核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藏国资发〔2015〕91 号）同意，公司通过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3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4,844,36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5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844,3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8,623,593.35 元，其中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采矿权资产认购 19,587,035 股，资产认购共计人民币 204,684,515.75 元；其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5,257,328 股，现金认购共计人民币 263,939,077.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09,433.92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1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1,509,433.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2,114,159.43 元，其中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429,643.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DA50025 号）。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收购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区 0.702 平方公里采矿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6,862.36 万元，募投项目“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8,349.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456.84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099.9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A	45,211.42
累计使用	收购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区 0.702 平方公里采矿权	B	26,862.36
	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	C	17,991.23
	手续费支出	D	0.96
利息收入累计净额		E	1,099.97
节余募集资金		$F=A-B-C-D+E$	1,456.84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具体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已建设完毕，已于 2021 年进行了试产并通过竣工验收，2021 年 4 月 2 日正式取得《采矿许可证》；2021 年 6 月 4 日，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市、县应急管理局对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项目工程安全施工进行现场验收并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 年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已正式投产，目前项目各项工程均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456.84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中节余募集资金1,456.84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节省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募投项目各项工程均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罗布莎Ⅰ、

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各项工程均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